

## 抗議廣管局歧視性裁決 打壓同志表達自由

1.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於本月廿日裁定去年七月播出的《鏗鏘集》「同志·戀人」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及「不適宜於合家欣賞的時間內播出」，並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諭」。我們認為是次裁決有欠公允，廣管局的裁決是明明白白的性傾向歧視，與特首曾蔭權於零五零六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的政策方針背道而馳。我們因這項歧視性的裁決感到傷害、沮喪和失去尊嚴。廣管局帶頭作出性傾向歧視，有違基本法及人權法，我們擔心嚴重剝削不同性傾向人士皆應享有免於受歧視的人權。

### 偏離守則標準 隨意作出無理裁決

2. 廣管局的裁決指《鏗鏘集》「同志·戀人」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9章第2和第3段有關持平的規定。守則的第9章第4段列明：

「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時間，或每一方的意見長短相等，亦非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對每個富爭議的議題保持絕對中立。作決定時，持牌人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同一章的第6段亦申明：

「有些情況，在個別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只報導較片面的意見亦可能是合適的做法。持牌人需要按個別情況運用編輯判斷力。要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並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各方都有機會表達意見。」

3. 然而，廣管局在裁決中卻指「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廣管局以節目只有三位支持同性婚姻的同志聲音，裁決節目欠缺持平和偏袒同性戀，實與守則內第9章第6段容許編輯憑專業的判斷，選擇呈現非主流觀點的條文自相矛盾。在裁決中，廣管局亦未有交代負責編輯《鏗鏘集》的專業判斷有何不足。由此可見，廣管局在裁決時並非嚴格遵循守則中定下的標準來評審該節目，反而純粹基於節目涉及同性戀議題，而隨意引用守則的片言隻語，加以禁制。

### 「同志·戀人」不屬「家長指引」類別 無需警告字句

4. 裁決指《鏗鏘集》「同志·戀人」在「沒有家長指引」的情況下播放，會令不理解同性戀的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但這個指控難以成立，因為《鏗鏘集》「同志·戀人」並沒有《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有關「保護兒童」內列明不適宜兒童觀看的內容。所以，《鏗鏘集》「同志·戀人」在法理上並無責任在節目播放前加入「家長指引」的警告字句。其實上，有關的裁決僭越了守則賦予的權力。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7章第3段至第10段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列明，為「保護兒童」，須避免以下七項內容：

- 一. 折磨或羞辱他人、
  - 二. 因施加或接受折磨或羞辱而獲得性快感的鏡頭、
  - 三. 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行爲、
  - 四. 不常見而又易於模仿的傷人方法、
  - 五. 讚揚未成年人士吸煙或飲酒、
  - 六. 非劇情需要吸食違禁藥物及
  - 七. 有關賭博、嫖妓或罪行等主題。
5. 另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8章第4段中明，凡有下列場面的節目均被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這些場面包括：一. 暴力、二. 不良用語、三. 性與裸露、四. 性暴力、五. 自殺、六. 藥物和酒類物品、七. 危險行爲、八. 上吊鏡頭、九. 低俗與不雅、十. 極度悲傷和痛苦的鏡頭、十一. 驅邪、通靈或奧秘的行爲及超自然現象及十二. 黑社會術語及儀式。

然而，《鏗鏘集》「同志・戀人」中並沒有出現任何一個上述的場面。因此，廣管局在裁決中的指控，認為「假若沒有家長指引」，不理解同性戀的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是完全無視守則中列明有關「家長指引」的劃分準則而妄下主觀失實的判斷，實在有欠公允和妥當。

6. 事實上，《鏗鏘集》「同志・戀人」在沒有包含守則第8章4段中任何一個場面下，仍然在節目播出前附有非常清晰的「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敬請留意」的勸喻字幕，讓觀眾自行決定收看與否，已經作出比守則的要求更加謹慎的處理和展示出負責任和專業的媒體，照顧不同觀眾反應的敏感度。

### 裁決主觀欠透明

7. 廣管局擁有類近法庭的權力，能夠接受申訴、作出裁決及處罰，但它欠缺法庭裁決應有的透明度。聊聊數句的裁決書並沒有交代它按照甚麼的標準，衡量「同志・戀人」有否鼓吹及偏袒同性戀的內容，亦沒有指出哪些鏡頭、用語違反守則。在權力與透明度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廣管局無須就裁決向社會大眾交代，而可純以委員的個人好惡和主觀感受作出非持平的裁決。
8. 我們堅信，媒體作為第三種公權力，如實報道弱勢群體經歷的種種掙扎、面對的困難與對未來的期許是媒體最根本的操作倫理和專業表現。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電視電影總以異性戀人「有情人終成眷屬」作為結尾，但同性戀人卻不可在短短不超過半小時的時事節目內，表達對婚姻的期許？若節目內的三位主角轉換為異性戀者訴說對婚姻的看法，恐怕廣管局不會作出「不公、不完整和偏袒『異性戀』」的荒謬裁決。

### 訴求

9. 廣管局作出裁決後激起了同志社群內和同志友好的強烈迴響，抗議聲音此起彼

落，她／他們的憤怒、沮喪和受傷害說明了「同志・戀人」不再是三位受訪者的個人故事，而是反映了廣管局並非嚴格遵循《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準則》內所載的準則來作出裁決，否定了同志社群普遍遭遇到的歧視與掙扎，亦暴力地剝奪了同志受基本法及人權法保障的免受歧視的權利。

為此，我們要求：

1. 廣管局承認是次裁決實為性傾向歧視，撤回裁決，並就裁決引起的傷害向同志社群及社會大眾道歉。
2. 是次裁決影響深遠，但廣管局的透明度嚴重不足。廣管局應該立即向全港七百萬觀眾公佈裁決緣由。
3. 廣管局委員會委員僅憑一己好惡，任意作出凌駕政府法例及業務守則的無理裁決，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職能。我們要求行政長官立即撤換廣管局主席馮華建及十一位委員，以更公正無私、具國際視野、更具透明度及對本港市民負責任的委員取代之。
4. 有關當局應從速檢討其審裁機制，避免廣管局權力過大，剝奪大眾接收的資訊自由，作出足以操控全港七百萬人接收資訊的裁決，繼續羞辱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

聯署組織：

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女同學社、起點網播平台-GayRadio.HK、性？無別！、姊妹同志、基恩之家、香港彩虹、彩虹行動、站出彩虹、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啓同服務社

## 一人一句公道話

下表載有同志朋友於留言版寫下對「同志・戀人」及近日鏗鏘集事件的感受和看法。

一個國際化既共融社會，發生一件這樣的醜事，令人真失望！難道同性戀為連為自己說話的權利也沒有??

by Darling

政府完全是在帶頭歧視同性戀！！！我對這樣的一個政府徹底失望！難道弱勢社群說少少心底話的機會也要被抹煞？希望政府解析何謂“不偏袒”！！！

By Ar B

政府每天說要提倡共同社會，現在卻帶頭打壓小數社群，而且很多問題不是將它隱瞞就可以扮作不存在。

By 無名氏

同性戀不是罪，不要公開同性戀後便高調扼殺佢地。政府係咁樣做野既咩？政府單單只接獲廿多宗投訴後，便慘遭嚴重勸告，政府呀政府，全港市民唔只得果廿幾人，就全港是同性戀者站出來，都遠超這個數目，咁高調咁政府到時你又想對我地點呢？？？

by genam

冇甚麼理由，使得我們連說也不能說？

-by hey\_fruit

請不要歧視同性戀

By Yt

政府用這麼多公帑，賣廣告教育市民不要歧視.....我真的想問一句，你們這一次做的不是歧視是甚麼？港台做鏗鏘集「同志・戀人」不是為了鼓吹接受同性婚姻，而是希望令公眾明白同志們的生活困難....港台也做過一些說明新移民生活苦況的專題，怎麼又不見政府說這是鼓吹新移民來港？？？港府帶頭歧視同性戀，這是我在全世界所有國際性城市中聞所未聞的！！！這樣壓抑新聞自由創作的行為，將會令香港變成國際的笑柄！！！

By 無名氏

十個不明白為何要半年之後先講？？？！！！好肯定係歧視同志！！！好明顯係畀人擺上抬祭旗！！！

痛心疾首！

By 無名氏

強烈反對廣管局 將同性戀 同愛滋病劃上必然的關係

強烈譴責廣管局盲目及毫無理由下認為於電視上播放有關同性戀題材節目 = 鼓吹同性戀

這是一個無知政府部門的歧視行為！

政府不斷宣傳平等的同時  
自己卻帶頭歧視同性戀  
將一輯只是反映同性戀者生活所受的困難的節目  
定為不當 及 欠持平  
請問 宗教節目恩雨之聲  
一直開宗明義宣揚其宗教  
內容也沒有訪問到反基督教者的意見，  
這又是否不持平？  
是否講述任何課題都要提及到它相反的一方才叫持平？  
那麼香港大部份的電影電視都不持平  
因為他們在說異性戀的同時，沒有一同說同性戀！  
假如你認為以上的很荒謬  
那今次港台事件也非常荒謬！

-- Ivy

「同志・戀人」根本沒有渲染同性戀，更沒有鼓吹同性戀，港台只是把我們真實的一面呈現於觀眾眼前。香港是一個國際級的社會，所有事都講求自由，難道現在我們的戀愛自己要被埋沒嗎？視而不見，避而不談不是面對同性戀的最佳方法，教育真的了解才是。

By 無名氏

鏗鏘集只係將事實帶俾公眾，何來鼓吹？無進步的廣管局！係咪有人睇左之後就變成同性戀？ridiculous！！！

by KENES

其實我也只是剛從港台網站裡重溫有關節目，當中內容真的令我非常感動。其實只要撇除主角的性別，節目所講的就是三個被壓迫的人怎樣面對家人、朋友及社會，及堅持其為世不容的愛情的困難。今次完全是一件被「無限上綱」的事件，「個別人士」的投訴及政府之高度介入，確是令人擔憂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而另外，「個別人士」及政府亦可能以為同性戀者只是一些「手無搏雞之力或沒受過教育」的不懂反抗的娘娘腔或男人婆，因此選擇「同志.戀人」為目標以達到攻擊港台的目的，但他們真是錯得可以。「沈默不是懦弱，忍耐不是麻木；忍無可忍的時候，我會挺身而出」，我們選擇沉默，只是因為我們尊重別人不同的取向及選擇，今次除了是同志的事外，也是香港傳媒的事，實在是嚴重剝削香港新聞及言論自由。在這次事件後，無論結果如何，都請香港政府及有關官員不要再誇稱香港是一個充滿言論自由的國際都會，他們真是貽笑大方不知所謂。

From Ellen Wong

以同性戀為題材嘅節目、電影、流行曲.....等等，已經成為香港人嘅一部份，時而勢矣，立法事在必行。港台今次“同志、戀人”係要喚醒所有不公平待遇，而非渲染、鼓吹！相信唔會有人睇完個節目即刻變咗同志，廣管局實在欺人太甚！將責任推落公眾身上，可恥！

By 無名氏

This is an extremely disappointing verdict and highlights how much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still exists in our society, yet I cannot say I am at all surprised by this decision. To argue that the program is 'biased towards homosexuality' is already discriminating, and the way the government is deciding to intervene is, to put it bluntly, adding insult to injury.

I watched the program before writing this to ensure I am not arguing on the basis of second hand information but after seeing it I find that the problem the 'concerned public' has is someone who is being treated unfairly in society has decided to make their feelings public. What is said in the program: fears about being exposed as a homosexual and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that come with such exposure (losing job, being ejected by landlord) is horribly real: I know the film festival has received complaints from audience members who feared 'exposure' going to the cinema when the press was around. It is also a FACT there is no legal recognition of homosexual relationships, and there is no legal protection or services that is given to married heterosexual couples. A gay couple can be together for decades, until death, and yet the law will not acknowledge it. It is however a lot more worrying when such views are expressed, it is seen as 'biased' and 'partial' to homosexuality.

There has been mention about press freedom that is also threatened. I would have to say that it is rather disturbing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because RTHK decided to present the voice of a community not usually given a voice in the media. It is sad enough that the program has to give a 'warning titlecard' for 'homosexuality', as though we are a threat to society. However, what is the saddest part is that no matter how openly discriminating the Broadcast Authority and the HK Government are behaving, they have a legal right to do it. There is nothing legal we can do about this at all.

I, like every gay and lesbian people in Hong Kong, am hoping this will change in the future. However, a wish expressed is now being painted as something that is a threat to society.

Vicci Ho,  
Director, HKLGFF 香港同志影展總監

感謝小曹、liklik 和 connie 你們再一次在面對公眾的平台為在我們說話。感謝港台仍然勇於為拉近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人士說話。可憐港人還被一個缺乏人民關懷,政策隨勢逐流的政府統治。作為一個在香港土生土長愛香港的市民,再一次被政府貶為二等公民,我為此感到萬分難過。作為一個紀錄片學生,我為此感到憤怒。紀錄片本身就是為被剝削的人服務。政府老是說支持創意工業,但是非不分地打壓創作自由,只向社會上有權勢的屈服,漠視每一個人應有發表意見的權利,真看不到明天的香港還可以怎樣繼續「創意」下去。

By 無名氏

愛滋祇有同性戀人有嗎？不知所謂，愚昧膚淺！D咁既婦孺同不斷撥火既所謂衛道之士偏偏就係最語無倫次、最多野講、最多事既一群；真係狗口長不出象牙！天生係攀就攀，係直就直；鬼唔望呢班野第日生D子女出黎係攀既，睇下佢地寧願殺左佢地自己坐監，定日日生不如死咁偷生落去，一或係因為輪到自己子女至會接受！

By Curiosity

存在多年的誤解已經夠了。事實上，《鏗鏘集》只是把多年以來被大眾遺忘/禁止的聲音再現。自問同性戀人根本不對其他人構成威脅；大家也是血肉之軀，何苦相逼？鼓吹不鼓吹，根本不需要討論。如果性取向不是天生，而是後天的自我選擇的話。相信沒有人會願意過過種日子。因此更不存在什麼鼓吹不鼓吹的問題。政府英明神武，要高調介入此次事件云云。有沒有想過，他代表的市民之中，亦有同性戀者的存在？在打壓之前，有做過什麼還我們一個公道嗎？

By Littlelion

我覺得廣管局完完全全扼殺香港電台自由，該節目只係以比較親情的拍攝方法，而且我覺得帶人歧視成份！如果我有錢實告廣管局！

By Sallylovers

所謂有危方有機，廣管局這次對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同志·戀人」發出強烈勸喻，可能是一個絕佳機會，令大眾反思自己對同性戀的看法之餘，亦有機會看清楚政府，及某些反同團體的邏輯思維及取向。正正因為廣管局史無前例地向《鏗鏘集》發出了如此嚴厲的「強烈勸喻」，我們作為市民，更應有權要求廣管局交代：

(一) 講述三名同性戀者意見 = 內容不公、不完整及偏袒同性戀，鼓吹接受同性婚姻

(二) 兒童未必理解同性戀 = 節目不宜在合家歡時段播出

以上兩項指控的理據，以防止「閉門造車式」的「道德私有（廣管局）化」。同志們，通過理性的辯論，有理者真相會愈辯愈明，而強詞奪理者最終只會露出馬腳！

By Wingwing

廣管局局長，各投訴委員會成員：

你們就鏗鏘集·同志戀人一片所作出的裁決，令同志以及廣大認同同志和新聞自由的市民都感到十分憤怒。你們認為真實、正面，以及毫無涉及不雅內容地呈現同志伴侶所面對的問題，是不容於大氣電波中的合家歡時段。你們不尋常地運用「持平」去要求一個紀錄片節目，需要像選舉參選人，在大氣電波中發言一樣，所限時間必須一致，才算是「持平」。就連民政事務局都著手研究為性向歧視立法，這個嚴重帶有性向歧視的裁決不會得到廣大市民以及國際輿論的支持。你們可以從心底裡認同，但香港法律絕不容許你們運用行政權力，箝制傳媒帶出社會小眾的聲音！

By Leo Cheung & Adrian Man

鏗鏘集講領綜援人士的時候，又不見得有人在投訴「鏗鏘集鼓吹市民領綜援，畢生接受政府供養」……一宗投訴，足以表現出廣管局的荒唐。

By ddclc

希望所有同志一條心幹一場革命捍衛我們的尊嚴！

By Dozybaby

片內已很清晰地說了要說的事出來~同志都是人，同志也有感情世界，而不是人們所想我們只有濫交、只有性，我們對婚姻對另一半的責任心，要人們的接納都有如此強烈的訴求，為什麼政府連這小小電視的空間都要"做謠生事"呢！如果港台所拍的是說同性戀有幾變態，有幾濫交，會為社會帶出什麼什麼或病的訊息，要這樣說才是真實嗎？反之港台用正常手法同眼去拍就是在說謊乎！政府要立法反歧視，但為什麼政府卻帶頭歧視弱勢社群呢！我們從不跟異性戀者爭一日之長短，只求做回自己，香港給我們一點空間也容不下...為什麼！我們做錯了什麼？放出二手性傾向傷害了下

一代？同性戀會令社會空氣更污穢不堪？放火、殺人、打劫、強姦....？只要看看報紙都知，異性戀每日的壞新聞遠遠多過同性戀的新聞啊！難道政府會說這是正常不過？？最後本人支持小曹也支持港台.....

By Arriion

希望大眾拋掉有色眼鏡、歧見和謬誤，真正了解和認識我們。

By Eddie606

婦女、長者同殘疾人士都係弱勢社群，唔知點解電視、電台同報紙爲佢地講說話、表達同情就一 d 問題都無，而同爲弱勢社群的同性戀者就可以被公然歧視，電視節目稍爲企係佢地個邊就係「不公」同「鼓吹」。廣管局話「兒童可能不理解同性戀而受節目影響」。兒童不理解同性戀，係因爲電視太少真實反映同性戀者實況的節目，老師同家長又唔教，兒童只係知道「死 gay 佬」可以用作取笑人同罵人。所以如果兒童不理解同性戀，就更加要有好似《同志・戀人》一類的節目，讓兒童受正面影響，學會尊重同自己不同的人。其實好多大人都唔理解同性戀者所受的壓力，以爲同性戀者無樣睇，只要唔同其他人公開性取向就唔會被歧視，私底下可以做乜都可以。《同志・戀人》可以告訴這些人單單向家人、朋友隱瞞，日夜提防已經好大壓力。

By Gary123

When this episode broadcasted, I was having dinner with my family members. We did have discussion over this topic. My father said he can't accept two men holding each others' hands on the street and it is disgusting for him to accept the concept of homosexual behaviour. Many Hong Kong people have the same thinking as my father. This shows th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ex orientation is serious in HK actually. Besides, it is a normal episode with objective narration. It can also reflect the adverse condition the minority of Hong Konger is now having. I can't see any reason why RTHK should be blamed by producing this episode. Can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renowned city for its well developed legal system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ally accept this inhumane and unjust judgment? Strong governance doesn't mean to take basic human rights away! Why we have ordinance protect against sex discrimination, races discrimination but not sex orientation?

By G Ho. A homosexual HK law student

「鏗鏘集」事件，令許多同志朋友感到委屈，彷彿受到正面狠狠的欺壓了一次。無奈，社會有她的步伐。她走得快時，我們要追趕；她走得怠慢時，我們不得不屈就，讓自己能夠融入去。歧視是永遠都沒辦法消失的。當政府訂立了多項反歧視的條例：年齡、性別、性取向等.....的時候，那份歧視的心就消失了嗎？在街上見到有智障人士，有多少人真的可以把他/她視如普通的陌路人，剔走那些奇異的目光呢？有不少廣告聘請各行各業的職位，有多少份是真真正正歡迎各個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呢？法律訂立了，市民多了限制，他們的歧視不能夠行爲化，內裡的感覺又有誰知呢？被歧視的人就知曉，但他們又能怎樣呢？公平，公平，怎樣才是公平呢？地盤中，年青人與老年人都在應徵，誰都會認同年青人當苦力會比老年人合適。支持中年就業.....公司的老闆還是向錢看，收入才是他們的核心要點。有選擇的話，老闆不會聘用一位孕婦；她產假期間，公司的工作還不是與她入職前一樣.....法例就是令人學會說美麗的謊言。明明很討厭同性戀者，侍應還要彬彬有禮地招待那對態度親暱的同性戀顧客。的而且確，那對同性戀的顧客感受不到被歧視，不過那位侍應卻有說不出的難受感覺。真正的接納是需要時間與學習。政府不是有許多宣傳短片教導市民什麼「接納等於支持」之類的嗎？大眾能夠知悉有關同性戀資訊的媒體不多，電視節目中剖析同性戀者内心世界的環節亦少之有少，試問該從什

麼途徑去令我們學會懂得接納呢？

By 卓卓

如果果集鏗鏘集入面話對基督徒有偏見。咁請問而家廣管局既判決又算唔算對同性戀者有偏見呢？

By Karllau

首先唔好話同性戀係一個病，亦唔好話同性戀者變左態。又有話同性戀冇結果，但係我唔見得冇幾多異性戀有好收場。世界國地每日都唔知有幾多篇新聞係家庭慘劇，唔係老婆殺左老公就係老公斬老婆，同性戀只不過係兩個同性正常既地球人互雙相愛。當你愛上一樣野既時候，無論佢係人又好，一樣物件又好，甚至係一套戲，無論旁人點講佢依樣唔好個樣唔好，你都係會咁愛個樣野。只要兩個相愛嘅人都係人類，又有咩唔可以？我知道好多人都話違反自然定律，即係要結婚生仔。係依個咁艱難既社會，生仔只不過係一個負擔。對於宗教我想講既只有「如果愛係罪，咁有咩唔係罪？」我地唔期望你地會接受我地，我地只係想話你知無論你地再做幾多野，我地始終都會係同性戀，一樣會去愛我所愛既人。

By 靜

同性戀唔係一樣可恥既事，好似有人鐘意紅色，有人鐘意青色只不過係因為我地性取向唔同，就要覺得我地變態。《聖經》話：「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家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凡事要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咁點解唔可以包容我地呢？

By 無名士

佢地好無聊。接受唔到我地就當正我地係異類。其實個 show 都冇咩問題姐，入面既 connie(個 b)都話啦。個節目既目的唔係鼓吹同性戀，只係想幫同性戀者爭取我地作為人應有既尊重同權利姐。我覺得宜家既政府真係越黎越失敗囉。

By 無名士

廣管局無理扼殺同志聲音 !!!

By 小晃

鏗鏘同志誇啦啦！

By 小明

鏗鏘擲地有聲，同志平權有理。

By 小草

廣管局處事不公

By sam

搞錯呀！你可以講野，我唔可以講野呀？！

By carrie

同性異性都是人。你愛你的家人嗎？請站出來吧！

By 小曹媽媽 + 小曹哥哥

反對廣管裁決，蔑視同志婚權  
同志婚權，平等人權  
By 香港同志

It is definitely a equality issue. If the theme of the program is changed to a heterosexual content, there will be no compliant from the authority. Believe this would not happen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How many more years Hong Kong will need to wait before such a unfair condition can be put away?

By ridermanV3

永遠不出來世界不變改，只會讓更多罪名埋沒愛  
By Mr. Blair

當我看過〈鏗鏘集〉「同志・戀人」，不理會親朋好友的想法，最少同志們有表達個人想法的自由的機會，心理總算一泄鬱悶；當我看到廣管局這段新聞時，又感到四周再推滿敵人來，想不到反對同志感情的一群人包容能力如此低，就是臉露猙獰，咬牙切齒，好可怕；22宗對〈鏗鏘集〉的投訴，我在想，對此投訴而產生的反感遠不少於22吧！

By 今日 Gay

在這個表面上開放，實際思想守舊到腐爛的社會，一丁點容納少數族群的心都沒有，失望至極。更失望的是，一些在權者也是這樣，說甚麼新思維幹麼？某些所謂大報更加令人失望（雖然一直如是.....），用字處處針對，還說「持平」，先學會寫「羞恥」吧。當大部份電視劇醜化同性戀者時，這些人去了哪裡？「持平」？哼！看到社會越來越走向狹窄的思想，真令人覺得.....心死

By K@NTW

香港電台請不要放棄自己  
By Pikki